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柯奕成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9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28、37819號，113年度偵字第66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柯奕成經第一審論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計11罪刑（第一審判決附表四〔下稱附表〕編號1至11部分；另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㈩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經第一審諭知無罪判決，檢察官未上訴第二審而確定）、同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計1罪刑（附表編號12部分）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計3罪刑（附表編號13至15部分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，並分別就附表編號1至12及編號13至15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、8月之判決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附表編號6至11所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

編號6至11所示之有期徒刑8年5月、8年6月、8年4月、8年4月、8年1月、8年1月；另維持附表編號1至5、12至15所示之量刑及編號13至15之定刑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並就上開撤銷改判及編號1至5、12上訴駁回部分，重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。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；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不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就其附表所示各罪，除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，依法不得加重外，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，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2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部分，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、12至14各罪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原判決附表編號6至11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分別減輕或遞減其刑後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其坦承犯行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交易或轉讓毒品之數量、金額等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分別為刑之量定。復綜合審酌上訴人各次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之行為態樣、動機及手段類似，衡諸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對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分別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所定刑期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。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即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。上訴意旨援引相關實

務見解，主張上訴人於偵審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其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倘因執行刑罰與社會隔絕過久，不利復歸社會，與現代刑事政策特別預防理論相違，又所犯均屬施用毒品同儕間互通有無，犯罪時間接近，責任非難重複評價程度較高，原判決漏未審酌各罪間之整體犯罪關係、犯罪情節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數罪對於法益侵害加重效應、所反映上訴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施以矯正之必要，違反罪責相當、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而為指摘，顯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